# A

余姚市民政局文件

关于市人大十八届代表一次会议第34号建议的答复

吴建利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利用现有剩余指标进行公共墓地规划修编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收到凤山街道办事处要求增加同光福寿园经营项目用地的函，于2021年8月25日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踏勘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如下意见：该地块属林地和旱地，建议修编《余姚市公共墓地布局规划》，再进行公益林调整和规划调整，办理农转用手续，再依法办理供地手续。目前，同光福寿园专项规划总共50亩，办出林地许可证42亩，实际建造墓地42亩。另有停车场15亩，未批但已受过自然资源规划局的行政处罚，另道路建设约5亩。

关于公共墓地规划调整的问题。2015年，我市完成了《余姚市公共墓地布局规划》，2020年1月，经过多方实地踏勘、意见征求等，对《余姚市公共墓地布局规划》进行了修编，形成了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，以规划期限内（2019-2035）死亡人数为基础，骨灰、生态、室内公墓安葬方式并存，鼓励生态、节地葬多种方式、鼓励公益性墓地打破乡镇（街道）限制，墓园建设以规模化发展为主的布局原则，可以说这个规划无论是 公共墓地布点、还是从长远死亡人数趋势分析，是符合余姚市实际的，是完全可以满足全市死亡人员安葬需要的。

同时，按照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：建设公墓，应当符合公墓建设规划和当地城镇总体规划以及第十七条：公墓必须按批准方案建设，不得擅自扩大墓区范围或者改变其他核定事项等规定，不允许公墓“一处多点”建设。

关于我市公墓存量出现短缺问题，我市正积极应对处理。一方面，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行生态葬，着力加强乡镇（街道）骨灰堂、壁葬、树葬等生态安葬设施建设，积极打造省级生态安葬示范点，提高集约化、生态化安葬程度。另一方面，我市规划考虑建设一座大型的国营经营性公墓，旨在解决我市居民安葬需求。该经营性公墓主旨将严格控制墓价水平，同时提高墓园环境及服务水平，倒逼我市其他公墓进行升级改造，同时调整部分不合理的墓穴价格。

关于公墓价格偏高问题。我们已经发现了这个问题，鉴于历史遗留问题，当时的不少乡镇（街道）的公益性公墓存在着由村代为经营来增加村集体收入、承包等，从利益最大化出发，导致了哪怕乡镇街道范围内各墓园公墓价格不一的现象，为此，经过前期意见征求，今年我们将把公益性公墓的价格压下来作为重点工作来抓，确保公益性公墓回归“公益”。

以上是我们对您提出的《关于利用现有剩余指标进行公共墓地规划修编的建议》的答复。

感谢您对殡葬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主办单位：余姚市民政局

分管领导：胡文书

承 办 人：吕建军

联系电话：62810255

协办单位：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分管领导：干 华

协 办 人：王其辉

联系电话：62661970

余姚市民政局

2022年5月24日